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1/EM.17/3
20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消费者利益、竞争力、竞争和
发展问题专家会议
2001年10月17日至19日
临时议程项目3

消费者保护、竞争、竞争力和发展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 容 提 要

本说明从国内和国际角度探讨与消费者保护、竞争和竞争力有关的一系列问题。本说明提出了全球化和自由化引起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面临的与对消费者的关切的新的方面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有：公用事业的私营化对消费者的影响，解除管制和竞争的增加，消费者代表性，消费者利用金融服务，以及与规则制定和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相关的问题。本说明还提出了对消费者实行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

目 录

	<u>页 次</u>
前 言.....	3
第一章：全球化、竞争、竞争力和消费者保护	3
1.1 全球竞争与对消费者的关切	3
1.2 竞争与竞争力.....	5
1.3 无边界市场、竞争以及消费者福利	7
第二章：国内竞争法和政策、解除管制以及消费者福利	8
2.1 解除管制和竞争的增加对消费者的影响.....	8
2.2 公用事业私营化对消费者的影响.....	10
2.3 竞争与消费者获取金融服务	12
第三章：政府政策与规则制定和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	13
3.1 政府、企业及消费者代表的作用	13
3.2 国际合作.....	14
3.3 国际一级的后续工作.....	14
参考资料.....	15

前 言

1. 贸发十大请贸发会议“加强发展中国家负责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公共机构的能力，帮助他们教育公众和这一领域的私人部门代表”(《行动计划》，第 141 段)。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决议中决定，贸发会议应当：

“(a) 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面向政府当局提供支持，协助它们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对公众及政府和私营部门代表进行教育”；

“(b) 研究有无可能规定‘联合国世界竞争和消费者日’以便宣传竞争政策给消费者带来的好处并对一般公众进行教育。”

2. 此外，这次会议请贸发会议“考虑召开一次消费者政策专家会议，该机构将有别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3. 考虑到现有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A/C.2/54/L.24)，这次专家会议将探讨全球化和自由化引起的对消费者的关切所涉的新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出现的这些新问题。为协助进行这项工作，专家会议将收到分别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加纳阿克拉(2001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印度果阿(2001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以及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举行的四次区域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第 一 章

全球化、竞争、竞争力和消费者保护

1.1 全球竞争与对消费者的关切

4. “全球化”这一词与自由化进程密切相关，在关于发展、市场、竞争、消费者政策及环境等问题的讨论中，这一词已占据突出位置。受技术进展和运输费的降低的驱使，全球化使得各国间的相互依存程度提高。此外，货物、服务、资本、人员及信息的大规模跨国界流动，引起了技术和观念的传播，全球价值观的演变以及一套完备的全球协定、条约及准则的出现。从供应方来看，全球化影响

或许最明显的表现，是跨国公司的重要性的增加。从需求方来看，货物和服务市场正在迅速呈现无边界特点，竞争力的强弱正日益由诸如质量、创新能力、及时供货能力以及适应市场条件的变化能力等诸多因素来决定。

5. 全球化可通过推动竞争以及增加消费者在质量和服务方面的选择余地来产生积极影响。但是，全球化也可能与反竞争行为有关联，或者可能引起新的反竞争行为，并对消费者的福利有害。

6. 决策者之间正在逐渐形成的一个共识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是运转良好的市场的出现。直到最近，人们将主要重点放在了消除阻碍市场力量的因素上面，而对社会福利的重视则相对很少。尽管许多国家的消费者状况可能有所改善，但市场经济的出现和经济自由化进程也引起了一些未能预料的社会问题。许多国家从 1980 年代起实行的经济改革对此种改革对消费者的影响问题重视得极少。人们现在正日益认识到，为了确保全球一体化的益处并在同时减少或消除一体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发展中国家既需要建立起高效率的市场，也需要对商务活动切实有效的管理。这对贸易开放程度较高以及对国际资本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的经济体来说尤其如此。

7.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关注的重点，是企业尤其通过限定价格或结成划分市场的卡特尔、主要公司的不法行为以及合并控制等进行的占据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其主要目的是促进竞争，以此协助建立对消费者信号作出反应的市场，并确保资源在经济中的高效率的分配和高效率的生产，同时刺激创新。这样就能够产生最佳的质量选择，最低的价格，并使消费者得到充分的供应，从而增加消费者的福利。资源的高效率分配和利用还会使竞争力增强，从而促成大幅度增长和发展。现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竞争是增强和维持经济竞争力的一项基本要素。¹

¹ 在一项对国际行业绩效作了重要调查的研究中，Porter (1990)发现，国际市场上业绩最好的企业，是面临着激烈的国内竞争的企业。Porter 最近所作的研究(2000)显示，在日本，只有国内竞争激烈的产业才在日本最近的经济衰退之后仍在国际上具有竞争力——这方面的例子包括照相机、汽车及音响设备等消费品制造商。

8. 标准经济理论也告诉我们：如果有一个不存在严重的扭曲现象的市场，竞争力量就能发挥最佳作用，并产生预料的结果。² 在多数发展中国家，进行完全自由竞争所需的条件还远没有达到，而且，经济效率的提高产生的益处不一定总是能够转为消费者福利的增加。因而，竞争力的增强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变得较为模糊。例如，有人根据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对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以及私营化之后竞争的增加产生的消费者福利和发展益处提出质疑。³

1.2 竞争与竞争力

9. 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看待竞争力概念：公司层面和整个经济层面。在公司层面，竞争力被概括为以恰当的价格和在恰当的时间生产恰当质量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这意味着以高于其他公司的效率满足消费者需求。在一个日益自由化和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公司和行业要具有竞争力，就需要创新并体现出灵活性，只有这样，才能迎接市场条件的不断变化带来的挑战。因而，对产品、工艺、技术及组织不断进行改进已成为在不断全球化的经济中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10. 由于需要不断创新，因而，需要具备极大的生产能力以及大量知识和经费，这些对企业的最佳规模有着影响。这就使小经济体面临着一种严重的困境。如果其公司必须壮大以具备竞争力，当地经济从规模和垄断趋势出现的可能性来讲将受到何种影响？这是否意味着这些企业在一个小经济体中变得过于庞大？在这种情形中，是否应当鼓励公司勇于开拓海外市场，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国内集中的代价是否可以接受，消费者福利是否同时会遭受损害？如果不允许公司变得过于庞大或与其他公司缔结协议，决策者和消费者是否充分意识到他们正在放弃

² “在经济学家眼中的最佳世界中，竞争毫无疑问是件好事。在这一世界中，有大量参与者参与所有市场，没有公共货物、没有外部因素、没有信息不对称现象，没有自然独占，有着完全的市场，充分合理的经济代理人，一个好的法院系统，以执行合同，还有着提供一个提供实现任何可取的再分配所需的一次性转拨的良好的政府。” Singh A. and Dhumale R.(1999)。

³ O. M. Chanda, “Water sector reforms and the low-income consumers in urban areas”, 2000年6月19日至22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经济理事会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

何种益处(如果有此种益处的话)? 顺利实现国际竞争力在多大程度上促成就业、增长及发展? 能否通过注重区域经济而不是本国经济来解决市场集中的两难问题?

11. 另一方面, 消费者保护政策设法使竞争带来的效率和创新益处不被生产者通过欺骗行为或不公正做法留为己有, 而是能够与消费者分享。这种政策在市场中提供了一张重要的安全网, 在这一市场上, 激烈的竞争可能使某些企业偷工减料, 以不正当的手段取得竞争优势。

12. 切实执行禁止欺骗行为的立法可有助于竞争过程。强有力的消费者保护制度, 加上被赋予权力的消费者, 也能够消除管理上的松懈现象, 并使公司的效率提高, 在质量和价格上更有竞争力。这两种政策的目标基本相同, 但竞争政策更属于一种积极主动的政策, 它设法在市场上促进消费者利益, 而消费者保护政策则主要提出一种反应性议程, 目的是保护消费者利益, 并提供就不法行为进行补救的手段。

13. 一个市场的竞争水平会影响到所需的消费者保护的水平。如果一个竞争激烈的市场被视为在价格和质量方面提供选择, 依据规章进行干预, 以保护消费者的行动的目标可能需要妥为加以确定, 这样, 就能使竞争进程几乎不受任何影响。有必要使消费者保护不因对企业规定过高的遵守义务造成的费用而阻碍竞争, 这些费用很可能最终转到消费者头上。

14. 在某些情形中, 全球化给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执行带来了困难, 或者加剧了这方面的困难。消费者特别关心的一些竞争问题是在国际卡特尔以及跨界合并与收购等领域。过去几年中, 全球卡特尔活动的程度看来急剧上升, 或者至少已发现的情况是这样。这部分是由于贸易自由化的影响, 这一影响可能增加了以往在某些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而没有遇到过多少国际竞争的公司面临的压力, 迫使其与其他国家的生产者串通, 以瓜分世界市场, 并商定价格和产出。⁴ 不论合并与收购的动机如何, 这一日益突出的现象在资源、信息及执行方

⁴ 世界银行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 1997 年, 发展中国家从后来被发现暗中限定价格的行业进口了价值达 811 亿美元的货物。这些进口品占发展中国家总进口的 6.7%, 占国内总产值的 1.2%。这些进口品在最贫困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中所占的份额更大, 占其进口的 8.8%。或许还有其他一些暗中限定价格的行为, 但这些行为未被发现。此外, 所有这些卡特尔都由多数来自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工业化国家的厂商组成。

面给设法执行切实有效的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国家主管机构造成了额外的压力。

供讨论的问题

全球化、竞争和对消费者的关切

跨界合并与收购是如何影响竞争与消费者福利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事务主管机构在监督和管制跨界行为方面积累了哪些经验？

1.3 无边界市场、竞争以及消费者福利

15. 在一个无边界市场的世界中，政府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在不阻碍演变中的全球市场的壮大这一前提下，以最佳方式为公民提供保护。政府必须判定目前的规则和做法是否可予适用并足以保护消费者，尤其是在电子商务领域；如果结论是否定的，政府就须制定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消费者保护措施。为了对付这些挑战，需要了解新技术的优势和局限性以及现行的消费者保护框架，还需要决定在实现想要实现的目标方面如何恰当地兼顾政府的干预和行业自我管制。

16. 许多一向被采用的欺骗性的商业做法现正通过无边界市场传播到全球各地。这些做法有塔式方法和欺骗性的商业机会或产品等，这些机会或产品或是无法兑现，或是未能达到消费者的希望。从事欺骗活动的经营者正在利用新出现的电子媒体及其推销能力来引诱世界各地的数以百万计的消费者。协作配合执行法律，辅之以对企业和消费者进行有关欺骗行为的危害和消费者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进行自我保护的教育，证明是对付欺诈行为的一种切实有效的消费者保护战略。

17. 无边界市场的壮大和数字与网络技术在全球的扩展，鼓励着信息交流，增加了消费者的选择余地，并为数据的生成、访问、汇编、处理、链接以及在全球网络的储存提供了便利。政府、私营部门以及消费者代表应当设法确保通过全球网络进行的商业活动至少与《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⁵ 的切实执行相一致。

⁵ A/C.2/54/L.24, 经 1999 年扩充。

18. 教育是消费者保护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方面，电子网络、电视台和电台能够很好地帮助提供全面、最新的信息和咨询意见。数字计算机和网络技术能够用来帮助打击欺骗活动，并对消费者和企业进行教育。

第二章

国内竞争法和政策、解除管制以及消费者福利

2.1 解除管制和竞争的增加对消费者的影响

19. 讨论上面提到的所有部门的解除管制、竞争及消费者保护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所有方面，已超出本说明的范围。因而，本说明述及专业服务部门、航空业、金融部门和私营化部门的一系列问题，以提请人们对有关这一议题的某些重要问题的注意。

20. 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已经进行了规章制度改革，目的是确保规章制度能够更好地为公众利益服务，并加强市场的竞争。现已在通信、运输、水/污水处理、农业、及金融和专业服务等行业实行了这些改革。改革包括私营化和放松对市场进入的限制，还涉及价格和商业惯例以及普遍服务义务，尽管各国和各行业之间有着重大差别。这些改革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拓宽市场分配资源的范围，改善消费者总体福利，提高经济效率。鉴于这些考虑，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解除管制与消费者福利之间有着明显的相互联系(见下文方框)。政府往往需要在实行经济管制和依据竞争法保护消费者之间作出选择，以避免这两种政策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并促进消费者福利。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同样受到规章制度改革的影响，并且关注这些改革，而且许多此种机构已经而且仍将在规章制度改革进程中发挥重要的倡导和消费者保护作用。竞争事务主管机构还在提请注意管制如何对竞争构成了不必要的限制，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部分办法可能在于普遍适用一般竞争法方面发挥着作用。例如，一些国家已经撤销对金融服务部门使用的例外规定或已使规章制度合理化，目的是使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之间在更高的程度上进行竞争。在其他部门，管制甚至导致了反竞争做法。例如，在专业服务部门，出现了规章制度被用来确定共同收费和禁止做价格广告的事例。此外，在消费者无法

评估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存在着竞争会压低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的可能的可能性。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管制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以及管制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公众利益，使其免受垄断力量的侵害。竞争法和管制并不是等同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管制问题可以四种方式相互作用：

- 管制可能与竞争政策相抵触。一些条例可能鼓励甚至规定本会违反竞争法的行为或情形。例如，条例可能允许价格串通，不允许作广告宣传，或规定按地域划分市场。另一些例子包括禁止按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此种销售据称有利于竞争，但往往被解释为具有反竞争效果——的法律，以及各种为达到管制目的而对竞争作过分限制的条例。这些条例的修改或废止迫使有关公司改变其习惯和期望。
- 管制可能取代竞争政策。在自然垄断中，管制可以设法通过确定价格(价格最高限度)以及控制进入和准入等来直接控制市场力量。技术和其他体制机构方面的变化会使人们重新考虑赞成管制的基本前提，即竞争政策和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将不足以防止垄断和控制市场力量的运行。
- 管制可以替代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管制和管制者可以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所采用的相同的方式防止某一行业内的串通和不法行为。例如，条例可规定公平竞争标准或投标规则，以确保竞争性投标的进行。然而，不同的管制者可能适用不同的标准，而且，管制机构的变化或差别可能表明：表面看来重复的政策可能产生不同的实际效果。
- 管制可采用竞争事务主管机构的方法。可以制定实现管制目标的办法，以便利用市场刺激手段和竞争动态变化。可能有必要进行协调，以确保这些办法如希望的那样按照竞争法的规定起作用。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竞争示范法》，TD/RBP/CONF.5/7, 2000年9月。

21. 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它们通过倡导和实施竞争，消除了受管制部门，特别是专业服务部门的竞争受到的一些严重限制。反竞争做法包括限定价格协议、虚假广告、对输入的数量限制以及过多的进口规定等。然而，尽管许多国家

报告说，通过倡导竞争和执行竞争法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专业部门的变化仍较为缓慢而且幅度较小，部分原因是反竞争做法带来的收益可以很大，而且专业团体的游说活动势头猛、组织得当。

22. 在航空业中，自由化已突出证明竞争可为广大消费者带来益处，但经验表明：该行业的竞争容易受管制上的阻碍因素和现有航空公司的反竞争活动的影响。要在这一部门为消费者获取竞争和竞争力产生的充分益处，就需要既重视管制方面的进一步改革，又重视竞争法的执行。具体来说，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福利需要既注重竞争问题，又注重管制问题。具体而言，可采用以下方式来处理能够增加消费者福利的切实有效的竞争这一问题：

- (a) 在国内和国际两级进一步放宽对竞争的管理上的限制；
- (b) 投资于并妥为分配稀缺的机场能力，包括扩大现有机场，并确保进入者能够利用现有设施；
- (c) 审查合并和联合安排，采用补救办法抵消反竞争做法的影响，并在出现公司占据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下考虑实行分离或资产剥离出售的做法；
- (d) 对掠夺行为和其他反竞争做法进行管制。

供讨论的问题

- (一) 如果竞争与部门管制目标之间存在着一种利弊交换关系(例如，减少反竞争产生的影响也会降低在保护消费者方面进行管制的有效性)，这一点应当如何得到处理？
- (二) 管制与竞争政策在保障消费者福利方面可能出现的抵触影响到那些部门？
- (三) 受管制部门对消费者危害最大的主要的反竞争做法是哪些？

2.2 公用事业私营化对消费者的影响

23. 发展中国家需要重视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公共事业部门的独立的管制政策。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已在近几年开始执行私营化方案，这些方案往往将国家垄断转为私人垄断。因而，部门管制者急需执行

保护公用事业消费者尤其是贫困者的政策。

24. 传统的公用事业行业的结构，是行业的非竞争部门与竞争部门或活动有着纵向联系。此种结构可以出现在铁路、邮政、电信、电力行业以及许多相关行业。有必要在私营化进程开始之前对公用事业的这两个部门进行分离，以确保消费者利益得到保护。此外，还有必要使对非竞争部门的控制权掌握在非营利实体(通常为政府机构)手中。不过，应当设法确保高效率经营、维护投资的奖励措施得到维持。

25. 随着公用事业私营化的进行，应当考虑以下一些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问题：

- (a) 确保按照质量标准持续、高效率地提供货物和服务，不让任何一家公司滥用它可能拥有的支配地位，从而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 (b) 监测和管制市场的反竞争做法；
- (c) 设置必要的安全网，以便利低收入消费者获取货物和服务；
- (d) 传播有关现有的公共货物和服务、这些货物和服务的高效率的使用以及保障安全的信息；
- (e) 确保新的私营实体履行环境义务，即保护多样性和整个环境；
- (f) 确保公司就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供讨论的问题

- (一) 私营化了的公用事业的管制框架。是否有必要建立管制机构，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此种机构应当采用何种形式？这些机构应当在私营化进程的哪一阶段设立？管制者、消费者以及竞争事务主管机构之间应当建立起何种关系？
- (二) 价格。政府如何能够确保私营化了的的公司不对消费者进行剥削？是否能够确保消费者不承受公用事业因自身效率低下和可能引起的亏损的负担，如果答案是肯定，哪些政策措施更为恰当？
- (三)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以及提供方式。能够探索哪些途径以确保消费者得到高质量的货物和服务，并确保此种货物和服务的高效率的提供？政府如何能够确保已向消费者提供了有关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足够的信息？

(四) 传播信息与培训。谁负责向消费者介绍私营化之后的安排，并使消费者了解其在这方面的权利？

2.3 竞争与消费者获取金融服务

26. 随着经济活动通过贸易，投资及消费而变得更具全球化特点，按照可预见和竞争条件获取资金这一问题突出表明，有必要维持一个竞争性的、高效率的金融部门。

27. 在国际一级，世界各地，尤其是发达国家的金融服务结构近年来出现了迅速、显著的变化。市场不仅越过传统的生产品类或在国界范围内实现了一体化，而且已经日益变得具有全球性质。金融机构之间以及金融和非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已变得非常激烈。银行业和保险业的跨界合并与收购正在使这一行业经历着转变。⁶ 这些合并与收购旨在进行全球机构调整或获取并巩固竞争优势。此种变革是通过解除管制得到加强的，或者，在许多情况下，是由后者发起的，从而降低了金融服务业现有的分散程度。其结果是金融中心之间以及金融中心内部在技巧和基础设施协同作用基础上的竞争增加。

28. 欠发达经济体的状况有些不同。由于多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金融部门相对欠发达，还由于该部门属于经济的一个基本的基础机构，公营部门一向在银行业、证券和外汇市场、保险和货币市场以及在邮政系统中发挥很大的作用，邮政系统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提供金融服务。公营部门的作用不仅涵盖所有权和管理，而且还涵盖谨慎的监督控制。由于缔约当事人之间的信息的不对称以及道德风险，市场失灵是这一部门的一个严重问题。政府政策的目的是防止系统性风险并提供诸如存款保险等安全网。

29. 在以往，竞争政策不是对金融部门进行管制的一个首要目标。然而，随着政府在该部门实行解除管制和私营化，以便消除国家引起的障碍，竞争政策现在越来越有必要处理金融公司的反竞争做法。解除管制需要辅以恰当的谨慎、透明的规则，以防止反竞争做法，增强金融服务部门的竞争和创新，并促进消费者

⁶ 见《2000年世界投资报告》的叙述：跨界合并与收购及发展，第二部分，第99至157页。

的福利。然而，管制者面临的主要难题是：一些谨慎的关切以及有必要发展本国金融业这一点已经迫使管制者对将竞争引入金融部门在总体上持谨慎态度。

供讨论的问题

- (一) 解除管制和技术革新对金融市场机构有何种影响？这些影响是否会增强竞争并提高消费者福利？
- (二) 鉴于国有金融机构将逐步私营化这一总的趋势，政府政策、合作社以及互助机构能否在加强竞争、竞争力并提高消费者福利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章

政府政策与规则制定和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

3.1 政府、企业及消费者代表的作用

30. 全球化以及服务和消费品方面的技术革新的快速进行，使人们难以预测各种潜在的消费者保护问题及其解决办法。这就需要当地主管机构持续不断地监测消费者保护政策。不过，帮助为消费者建立和巩固一个安全的环境对企业本身也有利。自我管理努力可为消费者保护提供一些最有希望的途径。

31. 企业和消费者团体可以共同努力，拟订并执行确立切实有效、可执行的消费者保护机制的自愿性自我管理准则。这样作可为建立消费者信任和信心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在网上就全球消费者保护的基本内容提供指导意见，为拟订自愿性自我管理消费者保护准则和主动行动提供便利。另外，政府为了提供协助，还可以执行有关法律，以支持私营部门通过自我管理准则努力保护消费者。

32. 政府认识到，为了交流信息，并就如何联系无边界市场处理消费者保护问题这一点达成总的谅解，可能需要采取国际协调方针。⁷ 在这方面，面临的难题

⁷ 见注解 6。

是如何恰当兼顾需要依靠新网络技术实现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与有必要为公民提供切实有效和一贯的消费者保护这两个方面。许多国家已经开始研讨现行的消费者保护法和做法，以确定是否需要实行改革，以便迎接全球市场带来的新的挑战。这些努力应当成为政府、企业、消费者及其代表之间的合作努力全球框架的一部分。

3.2 国际合作

33. 在多边一级，贸发会议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具体做法是使政府、企业及消费者代表聚集到一起，探讨全球化形势下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具体的政策问题和管制问题。1985年《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已得到扩充，目的是列入有关可持续消费的规定——列出了一些需加以处理的基本问题，如健康与安全、货物与服务的获取，以及补救措施等。《准则》认识到两个主要问题：一是消费者在经济条件、教育水平、议价能力等方面处于不平衡状况？二是有必要实现公正、均等及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准则》要求进一步开展消费者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准则》有助于确定优先事项，并可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一种示范性政策框架。贸发会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是政府、企业及消费者代表就竞争和发展问题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一个政府间论坛，该专家组负责监督《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执行。消费者利益、竞争力、竞争和发展问题专家会议是一个不同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的机构，它的目的是迎接全球经济的演变带来的挑战，并设法为消费者建立一个安全、可预测的全球市场。

3.3 国际一级的后续工作

34. 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食品规范委员会以及欧洲联盟等，正在日益密切关注与消费者相关的问题和制定规则问题。有必要确保在这些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不造成重叠和冲突。目前，还没有在如何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国际消费者规则制定工作问题上达成系统化认识。

35. 现在急需开展一项研究，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作出协调努力，执行《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以及国际规则，以期制订一项更为可预测、系统、高效率 and 切实有效的处理国际消费者保护问题的方针，并制订一项处理规则制定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执行消费者保护措施问题的连贯、合理的方针。这一项研究还将确定执行连贯一致的国际消费者保护措施方面所涉的步骤。

参考资料

Levenstein, M. and Suslow, V.(2001). “Private international cartels and their effect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Background Paper for the World Bank’s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1,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Porter M.(1990).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London, Macmillan.

Porter M.(2000). Can Japan Compete? , London, Macmillan.

Singh, A.and Dhumale, R.(1999). “ Competition policy, development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 South Centre, Working Paper No.7, South Centre, Geneva.

-- -- -- -- --